

佛山市南海区美壳乐塑料制品厂建设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佛山市南海区美壳乐塑料制品厂位于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和顺夏西工业区 28 号三楼，项目中心经纬度为：23°08'43.12"N，113°07'06.63"E。项目厂界东面为佛山源圣弘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南面为佛山市正泓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西面为广东焊伟铝制品有限公司，北面为义成压铸有限公司。根据《佛山市南海区美壳乐塑料制品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

本项目租用已建成建筑物为生产场所，无需建设配套建筑物，只需对本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初步设计，符合环保设计规范的要求，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为 53 万元。

1.2 施工简况

项目投资 1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3 万元。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按施工计划进行，组织实施了《佛山市南海区美壳乐塑料制品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环保投资资金得到保证。项目的施工都是采取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同时施工，确保自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车间通风换气等工程同时进行，同时完工。

1.3 验收过程简况

一期项目于 2021 年 10 月 10 日竣工，于 2021 年 10 月 20 日委托了广东中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该公司具有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证书编号为：201719121933）进行验收监测，现场监测时间为 2021 年 10 月 28 日-10 月 29 日。于 2021 年 11 月 3 日完成《佛山市南海区

美壳乐塑料制品厂建设项目废气、噪声验收监测》（报告编号：CNT202104359）报告的编制。报告结论如下：

废气：一期项目有组织排放颗粒物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无组织排放颗粒物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一期项目有组织排放有机废气《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中 II 时段最高允许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有机废气符合《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中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噪声：项目厂界的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2021 年 11 月 10 日在项目所在地进行了自主验收会议，验收组提出了验收意见，验收意见中，项目达到验收条件，通过自主验收。后续会通过网站进行验收内容的公示，公示内容包括《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验收意见》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公示期限为 20 个工作日。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本项目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加强生产、安全和环境管理，确保各类生产和环保设施同步正常运转，杜绝污染事件的发生，满足环境保护的规定和要求。落实了环保组织机构，由项目经营者王国庆及厂内主要管理人员负责日常的环保管理。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已制定了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由项目负责人车成林负责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的实施。由于本项目不属于《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指导意见）》（粤环〔2018〕44号）文件中需要备案的企业，不需要备案。

(3) 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严格落实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提出的环境监测计划。在验收监测中，全部监测项目均合格。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不涉及。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不涉及。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不涉及。

3、整改工作情况

(1) 加强基础设施的维护及管理，确保营运期间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 建立环保档案，做好资料归档。

以上验收提出的整改意见，我司已于2021年11月15日前按上述要求全部落实完成整改。已设置专人负责环保设施的运营维护管理，做好运营记录；企业环保资料已做好整理存档，便于快速查找。